

三期东西货运区生产配套设备项目（一期）电动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G2025-4790]

评标报告（复核）

由我单位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组织的三期东西货运区生产配套设备项目（一期）电动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已委托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招投标全过程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现已经完成评标复核程序，将评标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标登记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等网站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10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1日17时00分进行投标登记，在规定时间内，共有10家单位办理了投标登记手续。分别为：1、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2、惠州市浩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3、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4、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广东世恒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广州天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7、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广东省畅想云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9、广州市拓宏物流设备有限公司；10、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1月06日08时30分至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开标室进行，期间共收到8个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为：1、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2、惠州市浩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3、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4、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广州天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6、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广东省畅想云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8、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投标文件递交表》）。

二、开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06日09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5开标室进行开技术经济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对8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开标过程各投标人均无异议（详见《开标汇总表》）。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招标项目于2025年11月0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进行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均由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标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 4 名，招标人委派评委 1 名，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具体评标专家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评标复核情况

本项目首次评标情况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查，评审过程存在对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客观类）评审争议等情形，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因此申请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进行复核。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经复核，情况如下：

1、形式评审：

7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形式评审标准，通过形式评审；（详见《形式评审记录表（复核）》、《形式评审汇总表（复核）》）

其中：广州天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因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响应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1 项形式评审规定第 3 条“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2、资格审查：

7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资格评审标准，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复核）》、《资格评审汇总表（复核）》）

3、响应性评审：

6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复核）》、《响应性评审汇总表（复核）》）

其中：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星号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3 项响应性规定第 3 条“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全部内容及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予通过响应性评审。

综上所述，共 6 个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进入详细评审。

4、接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分复核。详细评审的分值构成为：

（1）商务部分：9 分

（2）技术部分：21 分

（3）价格部分：70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复核，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详见《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复核）》、《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复核）》、《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复核）》、《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复核）》、《价格部分评审表（复核）》、《评分汇总表（复核）》）

最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技术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具体得分及排序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不含税)	投标总报价 (元, 含税)	综合得分	排名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1415000.00	1598950.00	74.52	5
惠州市浩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1946.94	2250900.04	80.84	4
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16991.12	1601199.97	85.27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8761.05	1896999.99	90.18	1
广东省畅想云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68647.20	2450571.34	52.07	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5166.35	2028537.98	85.87	2

五、评标复核结果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按顺序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详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复核）》）：

推荐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含税）为人民币1678761.05元，投标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1896999.99元，综合得分90.18；

推荐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含税）为人民币1795166.35元，投标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2028537.98元，综合得分85.87；

推荐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含税）为人民币1416991.12元，投标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1601199.97元，综合得分85.27。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报告。

2025年11月12日